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8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高怡慧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升學及就業輔導)  
邱國麗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冼儉偉先生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賴子文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蔡若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434/15-16(01)——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12月14  
日就有關使用  
和處理空置校  
舍事宜提交的  
函件

立法會CB(4)434/15-16(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4日  
就張超雄議員  
於2015年12月  
14日就有關使  
用和處理空置  
校舍事宜提交  
的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35/15-1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 CB(4)435/15-1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幼稚園教育的政策；及

(b) 有關大專教育界的事項(詳情有待確定)。

3. 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6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4)521/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4.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II. 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158/15-16(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港大校友關注組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454/15-16(01)至(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大學

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的角色和校董會的組成，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58/15-16(05)號文件]。

### 申報利益

7.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的副教授。張超雄議員申報他在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任教。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成員。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校董會成員及理大的教學人員。

### 討論

8.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黃碧雲議員擬就此議程項目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並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完成討論此項目後處理。按照主席的指示，該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

### *行政長官身為院校校監的角色及權力*

9. 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深切關注行政長官近期不理各持份者(包括校友和學生)的強烈反對，以港大校監的身份委任李國章教授為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范議員質疑此項委任背後的理據。梁國雄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有否就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的人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監管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各项條例，行政長官是這些院校的校監。各院校的條例和規程下的相關條文亦授予行政長官／校監若干權力，包括委任指明數目的成員進入每所院校的校董會的權力。一如既往，這些委任均依照法律進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以期委任最適當的人選。

11. 何俊仁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委任大學校董會主席時應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有關人選能否獲得持份者的信任。若持份者對該人沒有

信心，並認為他擔任主席後會為大學社羣帶來不穩，該人便不應獲委任。何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委任李國章教授為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的理據為何。

12. 教育局局長扼述，委任大學校董會主席／成員所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人選的專長、能力、經驗、操守及對公共服務的承擔等，還有個別院校和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需要。

13. 李慧琼議員察悉，各界對行政長官委任李國章教授為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意見分歧。她認為李教授擁有良好的學術及專業資歷，在大專教育界工作的經驗亦非常豐富。李議員表示，鑒於李教授的任命引起關注，他應在出任主席後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保持對話。

14. 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政府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龐大的撥款，政府關注各院校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政府撥款額，以及此經費來源佔院校所有經費來源的百分比。

15.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的教育經常開支每年將達740億元，逾20%會用於大專教育。此經費來源大概佔院校整體經費超過一半。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4)56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6. 吳亮星議員認為，現行的法例指明行政長官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監，多年來行之有效。他看不到有何需要單單因為有意見反對行政長官委任某些個別人士便改變此制度。

17.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現行的法定制度下，個別院校能夠實踐其使命，在不同領域取得成就，例如國際排名、教學及研究活動，以及吸引全球的

人才。他告誡，現有制度行之有效，任何改變或會產生意外及深遠的後果，故須加以詳細研究。

18. 副主席不接納教育局局長的意見。他認為現任行政長官應避免用盡他身為當然校監的權力。依副主席之見，教資會資助院校現行的監管法例亟須檢討，特別是有關校監的角色及權力的條文。他進一步表示，各個層面的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儘管有不同的政治聯繫，但他們皆同意有需要進行檢討。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就此議題聽取公眾的意見。

19.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身為院校校監的現任行政長官，已不再擔當禮儀上的角色，而是用盡手上的權力。她認為行政長官干預多方面的事務，例如頒授名譽學位及委任大學高級職員，破壞了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黃議員表示，根據民主黨進行的一項調查，約65%受訪者反對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當然校監的現行安排。她同意應檢討行政長官作為校監的角色，以及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她進一步表示，目前中大和香港演藝學院的校董會內，並無學生代表。她亦支持副主席的建議，即舉行公聽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20. 范國威議員察悉，行政長官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是殖民地政府遺留下來的做法，他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並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主要大學(例如牛津大學)採取的不同制度。該校的校監由畢業生議會選出，在禮儀上擔任大學的首長。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拖延任命港大副校長(人力資源)，以及近期委任李國章教授為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均為行政長官過度使用權力和政治干預大學事務的結果。他認為院校的現行監管條例已追不上大專教育界的發展。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在現行制度下，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當然校監，並獲授予指明的權力，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各所院校均享有學



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修訂相關的監管法例或更改現有的制度。依王議員之見，大專教育界近期的爭議受到政治操控。他批評一些與"佔領中環"運動有密切聯繫的政界人士干預屬院校自主範圍的事宜，例如任命高級職員。王議員認為某些委員就此議題發言時應申報利益，說明收取了大筆捐款。

23. 黃碧雲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她反對王國興議員的言論，認為與討論事項無關。黃議員表示，王國興議員在會議期間對個別議員作出負面評論，又質疑議員申報利益的做法，實屬不當。王國興議員抗議黃議員在他獲分配的時段打斷他的發言。何俊仁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亦應申報他們從內地當局取得的巨額捐款。

24. 主席提醒委員把他們的評論聚焦於討論中的議題。主席再次表明，他已在會議開始時提醒委員相關《議事規則》下申報金錢利益的規定，然而，委員須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有任何利益須於會議上申報，並按此作出申報。

25. 鑒於部分委員經主席提醒後繼續爭論，主席遂於下午5時07分暫停會議至下午5時09分，以待會議恢復秩序。

26. 李慧琼議員指出，眾所周知，一些現職大學職員曾積極參與違法"佔領中環"運動。關於行政長官作為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主要大學採取的做法。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教資會已委聘機構研究大學的管治。研究報告已提交教育局，該局現正考慮。

#### *檢討現行法定制度的相關事宜*

27.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教育局局長重申，根據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藉以維持政府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支持。相關條

例和規程訂明校董會的組成，以及校監的權力和職務，以配合院校的需要。現行的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又稱"宋達能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自行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校董會)是否切合所需。過去十多年來，所有院校已完成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和校董會的法定組成。

29. 梁耀忠議員質疑，院校因應宋達能報告所進行的檢討，是否包括檢討由行政長官擔任當然校監的現行安排。陳家洛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宋達能報告的焦點在於院校管治團體的組成，而不是行政長官作為院校當然校監的角色。陳議員憂慮，倘若某院校決定修訂相關的監管法例，使行政長官不再擔任其校監，政府當局或會收回對該院校的資助，或要求私營機構不要向該院校捐款。教育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澄清他就本地大學的私人捐款所發表的言論。

30.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並未發現有大學校長反對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的當然校監。他提到浸大近期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其監管法例，並認為由個別院校自行進行檢討及諮詢，才是唯一的正途。若政界人士或其他校外人士試圖插手個別院校的活動，將會損害院校自主。

31. 關於大學校董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委任，田北辰議員記得，審計署曾對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衡工量值式審查，審查範圍包括機構管治。審計署隨後於2003年發表第四十號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之一與院校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和組合有關。審計署建議，校董會的成員須由校外人士(並非院校人員或僱員)佔大多數。他察悉，現時校外成員從社會各界選出。除兩所院校外，大學校董會內由行政長官／校監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均未過半。田議員認為，單單因為某些個別人士的任命引起不同意見，便對現行的制度進行全面改革，這做法並不

合理。

32. 梁美芬議員記得，2002年，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一羣教師與校方發生爭端。由於欠缺有效的申訴制度解決職員提出的投訴，有關個案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其後更上升至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層面。她認為，如要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便應一併檢討每所院校目前設立的申訴處理機制是否有效。

33.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浸大成立的專責小組所進行的檢討。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倘若檢討結果反映有需要修訂監管法例，終止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當然校監的現行安排，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步驟。

34.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與浸大專責小組進行的檢討。張超雄議員詢問，倘若個別院校得出結論，認為院校校監一職不應再由行政長官出任，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修訂相關法例。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各院校在進行及管理自己的活動方面享有院校自主，同時須致力保持透明度和良好管治。浸大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自行就相關的監管法例進行檢討及提出意見。

36.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若某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認為應修訂其監管法例，該院校便會按既定程序進行法例修訂工作。有關的立法建議亦須提交立法會通過。

### 議案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接下來會處理由黃碧雲議員動議並獲副主席和議的議案。鑒於事務委員會已詳細討論有關事項，故此無須再進行辯論。委員表示同意。

38. 黃碧雲議員就其動議的議案發言。她促請政府當局就修訂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諮詢公眾及各所大學的持份者。她並指出，宋達能報告已發表超過10年，現在是時候進行另一次檢討，以回應大專教育界的轉變及社會的期望。

3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已發展國家，學術自由、院校自主及參與大學行政等原則已經過充分的辯論及實施多年。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均設立了完備的高等教育制度，可作為楷模供香港借鑒。舉例而言，本地的大學已採取良好做法，就遴選校長成立物色委員會，成員包括學生代表。因此，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無須就黃碧雲議員在其議案中提出的事項，重複進行公眾諮詢。葉劉淑儀議員對黃碧雲議員擬動議的議案表示甚有保留。

40.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正如當局在會議較早時所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修訂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進行公眾諮詢。

41. 主席指示委員進行表決。黃碧雲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4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當中，以下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葉建源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以下3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石禮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吳亮星議員。

以下3名委員放棄表決：

李慧琼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4)56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4)435/15-16(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匯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就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進行商議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35/15-16(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44. 共有4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II**。

##### 討論

45. 主席表示，他收到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按照主席的指示，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表示，鑒於委員隨後討論時也會表達與議案相關的意見，因此他不會另闢時段就議案進行辯論。為提供足夠的時間處理議程上的所有項目，主席決定把會議延長至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15分鐘。

##### 對過度操練的關注

46. 鑒於政府當局未有就稍後於2016年5月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公布任何安排，陳家洛議員關注學校會繼續操練學生。陳議員告誡，部分家長已表明，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回應他們的關注，他們將會杯葛稍後舉行的系統評估。

47. 副主席表示，系統評估已成為高風險的評估，以致學校持續操練學生，協助他們做準備。梁國雄議員認同，若不立即暫停或廢除系統評估，學校便不會停止操練。他促請政府當局馬上採取行動，暫停小三系統評估。

48. 李慧琼議員詢問，教育局發出指引敦促學校不要為系統評估操練學生後，情況可有改善。她認為杯葛系統評估無助於解決問題。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家長溝通。

49. 教育局局長表示，一直以來，教育局與學校和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他強調，學校須運用其專業判斷，決定如何最有效地進行教與學活動，以及協助學生為評估(包括系統評估)做準備。政府當局察悉，當局於2015年10月底向學校發出指引後，部分學校已減少系統評估補充練習及課餘學習班。

50. 梁美芬議員表示，據部分校長所述，教育局的人員曾以系統評估的學校層面報告為依據，向學校施壓，要求改善學生的表現。倘若當局在考慮資源的分配時，利用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學校表現的其中一項措施，學校便有可能密集操練學生，務求他們在系統評估中取得好成績。她認為教育局發出指引敦促學校不要進行操練，並未能從根源解決問題。教育局應採取有效措施遏止操練的情況。

51. 馬逢國議員認為，除發出指引外，教育局還應採取額外措施，遏止學校進行操練。教育局的人員及辦學團體不應以系統評估報告為依據，向學校施壓。田北辰議員同意教育局不應利用學校層面報告向學校施壓。他重申，系統評估應為一項整體的評估，而不是對個別學校或學生進行的評估。因此，所參考的數據只應限於全港學生的整體表現。

52. 教育局局長表示有需要在小三階段推行系統評估，以評估學生在首個主要學習階段完成時，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他強調，個別學校在系統評估中的表現，不會影響分配予學校的資源。提供系統評估報告的目的，並非讓學校互相比較。他指出，自2014年起推行優化措施後，當局便不再向

個別學校發放其整體達標率，以防止不必要的比較及操練。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曾與相關的學校議會討論，表明不鼓勵為了準備系統評估而過度操練學生。

53.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若不提供個別學生的成績，學校如何能利用系統評估報告改善教與學。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答時表示，系統評估報告並不包含個別學生的成績。學校可參考學校層面報告所載，學生在基本能力方面的整體表現。教師亦可據以調整教學活動及安排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有否觀看他缺席的事務委員會2015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的錄影記錄。陳議員憶述，與會者對於學生為系統評估而承受過度操練所帶來的壓力深表關注。在該次特別會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似乎改變立場，支持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陳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行動，跟進一名校長提及的若干個案，當中教育局的人員以系統評估的學校層面報告為依據，向某些學校施壓。

55. 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他沒有觀看該次特別會議的錄影記錄，但他察悉議員及各團體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政府當局已跟進該名校長在所述特別會議上提及的個案。據涉及的教育局人員表示，他們與有關校長的討論屬專業交流。他們並無任何意圖或試圖向學校施壓。

56.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倘若學校未有遵從教育局發出有關家課及測驗的指引和建議停止操練的函件，並繼續進行過度操練，政府當局將會對這類學校採取甚麼措施。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4)58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7. 主席表示，教育局局長未有觀看事務委員會2015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的錄影記錄，令他感到失望。他表示，鑒於系統評估題目刁鑽，學校很難不協助學生準備系統評估。他認為，教育局一方面強調尊重學校，另一方面卻發出指引，敦促學校停止過度操練，是互相矛盾的做法。主席認為，教育局應鼓勵學校運用專業判斷，決定協助學生準備系統評估的最佳方法。就這方面，他邀請出席的團體代表告知委員，教育局分別於2015年10月31日及12月21日向學校發出指引和函件後，所得結果為何。

58.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馮偉華博士表示，他從一些校長得知，如他們的學生必須參加系統評估，學校便難以停止進行準備工作。根據教協近期對校長進行的一項調查，75%受訪者認為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是適當的做法。

59. 津貼小學議會洗儉偉先生表示，據部分校長所述，教育局發出指引及函件敦促學校不要進行操練後，教育局區域服務處的人員曾接觸他們。他注意到，教育局的人員和校方曾就學校現時的做法，以及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交換意見。

60.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賴子文先生表示，教育局或許無須以書面方式提醒學校，因為學校能夠作出專業判斷。該團體不支持學校進行過度操練，但認為個別學校因應本身的需要和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學生準備系統評估，是合理的做法。

#### *系統評估的檢討及未來路向*

61. 副主席及張國柱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讓統籌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全面檢討系統評估。副主席記得，在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他曾要求政府當局為統籌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增補持不同意見的額外成員。他查詢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以及會否加入對系統評估持強烈反對意見的教師及家長代表。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代表家長及學校議會的新成員已獲委任加入統籌委員會。辦學團體的代表亦獲邀參加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系統評估的報告方法及行政安排。工作小組的意見隨後會送交統籌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商議。統籌委員會及相關的工作小組注意到，各方對系統評估試卷及題目設計的意見甚為分歧，因此商定成立焦點小組及舉行會面，向家長及其他持份者收集意見。就這方面，當局除了在各區為家長安排一連串地區研討會外，亦為他們舉辦全港研討會。

63. 馬逢國議員認為，為改善施行安排，當局應考慮隔年舉行小三系統評估，或者以抽樣方式揀選部分學生參加系統評估。田北辰議員察悉，據統籌委員會的初步意見，系統評估不會以抽樣方式推行。他詢問統籌委員會會否考慮維持參與系統評估的考生及學校的不記名安排。田議員並關注到，系統評估題目的難度遠遠超出評估學生基本能力的原來目標。

64.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系統評估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與此同時，統籌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系統評估的報告方法及行政安排的相關事宜。統籌委員會的目標是提出意見，以處理推行系統評估引起的各項關注。

6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系統評估題目的難度，與它的預期目的(即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並不相稱。他憂慮系統評估已成為把個別學生的成績分等級的工具。梁議員記得，署理教育局局長曾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1月29日的特別會議上表示，倘若學校繼續進行操練，政府當局便會考慮作出重大調整。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家長提出暫停即將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的訴求有何回應。

66. 教育局局長重申，系統評估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3個主要學習階段時，在3個核心科目的基本能力。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家長和公眾溝通，以期消除他們對系統評估的推行及目的存有的誤解。

學校經分析學生在系統評估的表現後，可採取不同跟進措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關於未來路向，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統籌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後作出決定。

67. 李慧琼議員不支持廢除所有系統評估。她認為系統評估的檢討應涵蓋多項事宜，例如2016年稍後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隔年舉行系統評估的可行性、題目的深淺度等。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快決定是否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而無須等待統籌委員會的檢討結果。梁美芬議員支持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檢討。然而，她不贊成任何杯葛行動，因這無助於解決系統評估引致的問題。

68. 教育局局長解釋，統籌委員會負責檢討系統評估的設計、目標及推行。該委員會已把審視2016年稍後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定為優先工作，並會在過程中持守開放的態度，不預設任何立場。然而，統籌委員會認為現階段不宜倉促就任何單一的建議(包括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作出結論。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統籌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已就系統評估的不同方案(包括其行政安排、報告方法及改善題目設計)的利弊展開詳細研究。預計統籌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1月底或2月初向教育局提交建議。

69. 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只要求部分學校參加系統評估。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所有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均須參加系統評估。私立學校和國際學校則可按其意願參加系統評估。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在某些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申請免考系統評估。

70. 黃碧雲議員支持副主席擬動議的議案。她認為當局早該全面檢討系統評估，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2015年聖誕節假期前，決定暫停舉行2016年小三系統評估感到失望。黃議員關注到，倘若統籌委員會於2016年2月初建議暫停原定於2016年5月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當局會否有足

夠的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71.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定時檢討系統評估的施行。於2014年實施的最新優化措施包括延續小六系統評估隔年舉行的安排，以及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達標率。關於統籌委員會目前進行的檢討，教育局局長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先參考統籌委員會的專業意見，然後再決定稍後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的安排。鑒於系統評估的筆試通常在校內考試結束後舉行，故此應有足夠的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

### 議案

7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接下來會處理副主席提出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並表示，鑒於議案所提及的事項已在會議上詳細討論，他認為無須再就議案進行辯論。委員表示同意。

73. 副主席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暫停小三系統評估，以及邀請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加入統籌委員會。

7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作出回應，表示統籌委員會將會商議各個方案及建議，包括暫停稍後舉行的小三系統評估。統籌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當局並會安排焦點小組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

75. 黃碧雲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及響起表決鐘聲，召喚委員回會議室。

7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以下11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葉建源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的回應於  
2016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4)579/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77.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進一步延長會議，以完成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委員並無異議。

## V.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4)303/15-16(01)——教育局就香港  
卓越獎學金計  
劃的最新推行  
進度提供的資  
料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8.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學金計劃")的推行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03/15-16(01)號文件]。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近期再有兩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前往澳洲升學。獎學金計劃得獎者的最新人數為92，而不是政府當局文件所述的90。

### 討論

#### 頒發獎學金

79. 副主席表示，據他觀察所得，新加坡頒發類似的公帑資助獎學金，以達到策略目的，即培養人才支持一些對人力資源有急切或殷切需求的特定行業。他注意到，獎學金計劃並無規定得獎者須修讀的學科，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獎學金計劃時，會否考慮借鑒新加坡的做法。

8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推行獎學金計劃旨在補足而非與本地大學競爭。學生申請修讀的學科或課程如在香港未有開辦，但有助建立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將會獲得優先處理。甄選得獎者所依據的條件包括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及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對社會的承擔等。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獎學金計劃於2014年11月推出，由2015-2016學年起資助3屆學生。當局隨後會檢討其成效。

81. 黃碧雲議員察悉，7名從其他來源取得全額獎學金的得獎者，獲頒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名銜，作為政府對其卓越成績的肯定。她要求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得獎者獲得獎學金計劃的金錢資助。教育局副局長確認，在92名得獎者當中，85人獲獎學金計劃頒發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的獎學金，得獎者的姓名、入讀的課程和大學，可於獎學金計劃的網頁查閱。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這些得獎者最近曾就讀的中學或大學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4)50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82. 關於研究院課程，黃碧雲議員認為，獎學金計劃的獎學金及助學金，應在有關研究院課程的修業期內發放，而不應像現時的安排般，僅限於兩年。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獎學金計劃，屆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不過，他扼述，獎學金計劃的資格準則和推行安排已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承諾回港工作

83. 主席察悉，獎學金計劃的所有得獎者須承諾會修畢指定課程，以及在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就這方面，他關注到，由於這些得獎者無須在他們所修讀課程的相關範疇內就業，當局或難以確定他們能否利用留學得來的知識貢獻香港。主席

進一步詢問，得獎者學成回港後，可否創業或投身家族業務。

84.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推行獎學金計劃旨在培養一批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世界級教育水平的人才。擁有這些長處的得獎者在畢業後可透過不同方式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對他們日後的就業選擇施加規定，也許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有些時候，與他們所學相關的工作未必容易在香港找得到。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得獎者學成回港後，可以創業或投身家族業務。

## VI. 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4)435/15-16(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35/15-16(02)號文件]。

### 討論

#### 生涯規劃津貼

86. 關於向每所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提供的生涯規劃津貼，副主席注意到，這些學校許多都使用生涯規劃津貼增聘教師，以支援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據他了解，行政長官稍後發表的2016年施政報告將會公布，由2016-2017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副主席憂慮，如落實這項措施，常額教席的數目未必足以吸納所有在職教師，或會導致以合約制聘用的部分教師被辭退。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每所學校使用生涯規劃津貼聘請的現有教師人數資料。

8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2014-2015學年開始，直至2015年11月底，教育局曾到合共295所學校作諮詢探訪(約佔全港學校的58%)。該局發現，在這些學校當中，大多數在獲得用以支援生涯規劃教育的額外資助後，已把生涯規劃津貼適當地用於若干範疇，包括聘請額外教師承擔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的授課工作，讓後者更能專注於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採購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教材或評估服務；以及資助學生參與工作探索活動。約80%這些學校把大部分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學校可因應其需要運用各項現金津貼及其他經費聘請教學人員，而無須向教育局提交以特定用途津貼或經費(例如生涯規劃津貼)聘請的教師人數資料。

88. 主席察悉，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經常性津貼，是根據一個資助中學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並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津貼額視乎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而定。他詢問，倘若政府當局推行新的安排，即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會否影響計算的基礎，以及向直資學校提供的政府津貼額。

89.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政府當局並無任何計劃改變直資學校現行的資助模式。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尚未就生涯規劃津貼的新安排作出任何公布，所以此刻進行的相關討論皆屬假設性質。

90. 張國柱議員提到香港賽馬會推出項目，以支持為中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生涯規劃教育，這點可從政府當局提供經常性質的生涯規劃津貼得到證明。該項津貼旨在提高學校的能力，為學生推行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政府當局亦歡迎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機會。

### 商校合作計劃

91. 蔣麗芸議員分享她隨事務委員會前往德國及瑞士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觀察所得。她注意到，德國的學生在中學階段已有機會參加各類實習計劃。這有助他們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就日後就業或升學作出選擇。然而，商校合作計劃下的工作探索活動(例如講座和職場探訪)主要以發放就業資訊為目的。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德國及瑞士的做法，為本地中學生安排2至4星期的實習計劃，讓他們接觸真實的工作環境。

92.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答時告知委員，在商校合作計劃下，商界為本地中學生安排不同形式及長短的工作體驗活動。學生可以接觸各行各業，例如零售、幼稚園、旅遊及法律界別。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在中學階段，生涯規劃教育對於培養學生認識自我、個人規劃及設立目標的能力，擔當着關鍵的角色。工作探索對學生妥善規劃與管理事業至為重要。商校合作計劃正是為學生提供這些機會的有效途徑。現時，實習計劃多數在大專院校提供，以協助學生為畢業後就業做更充足的準備。

93.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2014-2015學年，透過商校合作計劃與教育局合作的機構超過120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步驟，鼓勵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參加商校合作計劃。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些政府部門曾參加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專業團體和商會的支持，以擴大工作探索活動的種類和規模，使更多學生獲得各行各業的第一手知識和體驗，從中受惠。

### 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

94.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校採取哪些評估工具和方法，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個別學校應制訂工作計劃，當中載有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明確目標與策略，並將之提交各自的法團校董會通過。此外，每所學校應設有監察機制，例如在每項生涯規劃教



育活動結束後收集學生和教師的回應，從而進行持續的評估。

95.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縱向研究，追蹤生涯規劃教育在全港學校的成效和發展。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生涯規劃教育於2014-2015學年才開始推行，故此，待累積更多運作經驗後再評估其整體成效，應會得出較有用的資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邀請學校分享良好做法，並就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作專業交流。

96. 張國柱議員表示，當局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目的，是協助年輕人適應社會的轉變，而不是鼓勵他們推動社會改變。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生涯規劃是一個持續和終身的過程，以達致人生不同階段的目標。生涯規劃教育旨在讓不同能力、意向和級別的學生，了解個人的就業及升學志向，培養正面的工作和學習態度，以及為事業發展作出明智的選擇。透過生涯規劃教育，年輕人能夠做更充足的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充分把握前面的機遇。

## **VII.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  
方法的相關事宜"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ssues related to the appointment  
of Chancellor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at the meeting on 11 January 2016**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和聆聽公眾及各大學持份者對修訂各資助院校條例的意見，從而維護學術自由、院校自主、及鼓勵師生民主參與校政。

(黃碧雲議員動議，葉建源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ully consult the public and the stakeholders of various universities and listen to their views on amending the ordinances governing individual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so as to uphold academic freedom and institutional autonomy as well as to encourage democratic involvemen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itie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and seconded by Hon IP Kin-yuen)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V項：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35/15-16(03)號文件]
2.	津貼小學議會	該團體認為，學界應加強與家長溝通，以消除他們對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的施行存有的誤解。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暫停2016年的小三系統評估，以提供足夠時間就系統評估進行全面檢討。
3.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該團體關注系統評估的題目越來越困難及刁鑽。雖然不應廢除所有系統評估，但應禁止學校進行過度操練。該團體認為教育局應加強與公眾溝通，以消除他們對系統評估的目的存有的誤解，並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協助學生為系統評估做準備。
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該團體認為必須盡快處理過度操練及系統評估題目的難度所引起的關注。依該團體之見，學校層面報告不應被學校用作互相比較或評估學校的表現。關於系統評估的存廢，該團體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各方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通過的  
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ssues related to the suspension,  
continuation or abolition of the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1 January 2016**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切實回應社會訴求，暫緩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性評估，邀請持不同意見的家長群組、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和學者加入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以取得各界的信任，達致各方面都同意的全港系統性評估檢討方案。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ond genuinely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community by suspending the Primary 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and to invite parent groups, representatives of school principals, representatives of teachers and academics holding different views to join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Assessment Literacy, so as to gain the trust of various sectors and reach an option agreed by all parties following the TSA review.

(Moved by Hon IP Kin-yuen)